



006826

高明县工商行政管理志



高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高明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编

高明县专业志选辑

高明县工商行政管理志

主 编：严善庆

责任编辑：杜镜昭

校 对：苏志勇 方文钰

《高明县工商行政管理志》编写组

组 长：洗汉章

副组长：梁伟玲

谢继荣

主 笔：谢继荣

成 员：夏耀强

何锦全

摄 影：苏志勇

序

“盛世修志”。编纂地方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是一项承先启后，继往开来的浩大文化工程。古云：“治郡国者以志为鉴”。修志之重要，于此可见。

《高明县工商行政管理志》，是编纂中的新《高明县志》的组成部分。它主要记述工商行政管理事业的发展过程，反映工商管理系统的历史及现状，既可作为史料传诸后代参考，又可作为地方政府制订有关经济决策时的依据和借鉴。

《高明县工商行政管理志》编写组的同志，在资料匮乏的情况下，取得各股、所和社会各部门的大力支持，经过近一年的艰苦努力，搜集了大量资料。在编写时，又得到高明县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的直接指导，终于得以成书出版。这本专志的每一行文字，每一张图表，都凝聚着修志人员的辛劳。

《高明县工商行政管理志》编纂成书出版，记叙了高明县工商行政管理多方面的活动，它反映出本职能部门的历史全过程，提供了资料和借鉴。本志书虽未完全达到要求，还有不足之处。但编写组在无例可循的情况下，克服困难，终于在不长时间内著述成书，是应当额手称庆的！

诚望《高明县工商行政管理志》能在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伟大事业中，发挥其资治、教化的作用。

何戌元

1989年1月14日

序 二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国家专门设立的经济监督管理机关。它代表各级政府对企业、工商业个体户和集市贸易进行监督管理。它的任务是：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保护合法经营，打击非法经营，达到支持生产，活跃流通，繁荣经济和方便群众的目的。

但是，解放后本县工商行政管理，经历了设立、合并、瘫痪、恢复继而发展的阶段；也有过受“左”的思潮影响，对市场贸易限制过严，管得过死，使工商业曾一度出现停滞不前以致倒退的教训。直至1979年以后，执行了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制定的经济体制改革和开放政策，使工商管理的职能得以实施。现写出这各个历史时期的真实情况，反映工商系统的历史及现状，揭示工商行政管理的发展过程，以作为史料传诸后代参考，或为地方领导制订有关经济决策时的借鉴，都是很有必要的。

感谢编写组全体同志的辛勤劳动，搜集了大量资料，整理编写出初稿；感谢高明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编辑们重加厘正。今天，得以成书问世，在此，谨再次表示诚挚的谢意！

张永华

1989年10月

凡 例

- 一、编修断限：上起清光绪20年（1894年），下迄1988年。
- 二、以语体文记述，并按照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的原则，反映该事业的历史与现状。
- 三、结构以概述为纲，大事记为经，章为纬。一般分为章、节、目三层次，个别下行至小目。
- 四、对一些专门称谓，除首次出现时用全称外，其后一般用简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简称“解放前”、“解放后”，广东省简称“省”，佛山市简称“市”，高明县简称“本县”或“县”等等。
- 五、材料来源：主要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各股、所、县统计局、高明、鹤山两县档案馆等提供。
- 六、历史纪年：民国以前和民国时期用旧纪年，中文书写，并夹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用公元纪年。
- 七、对有些文献资料散失严重，无法查核者，则只记其大端，略其末节。

目 录

序	(1)
凡例	(4)
概述	(1)
大事记	(4)
第一章 管理机构沿革	(17)
第二章 市场设置和管理	(21)
第一节 市场设置和建设	(21)
一、解放前的市场设置和建设	(21)
二、解放后的市场设置和建设	(22)
第二节 市场管理	(25)
第三章 个体工商业管理	(34)
第一节 解放前对个体工商业户的管理	(34)
第二节 解放后对个体工商业户的管理	(34)
第三节 个体工商业者的群众组织	(42)
一、小商小贩联合会	(42)
二、个体劳动者协会	(43)
附：个体劳动者协会章程	(44)
《佛山市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暂行管理规定》	(49)
第四章 企业登记	(51)
第五章 商标注册	(58)

第六章 经济合同·····	(62)
第七章 广告管理·····	(68)
第八章 工商行政管理队伍的建设·····	(70)
第一节 培训与学习·····	(70)
第二节 工商行政管理人员的发展·····	(71)
第三节 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72)
跋·····	(77)

概 述

解放后，工商行政管理是国家设立专门的经济行政管理机关，运用行政权力，在社会经济活动中，实行监督管理，以便能有效地保障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协调经济关系，以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

1950年，高明县人民政府在建设科内设工商员负责管理私营工商业工作，继而设置工商科，管理国营商业，并贯彻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工商科积极加强市场管理，反对偷税漏税，维护私营商业的正当经营，打击违法投机活动，以利于稳定市场物价。同时，贯彻“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的方针，推动私营工商企业接受加工订货，统购包销，经销代销，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个体手工业和小商贩的社会主义改造等做了大量工作，作出了应有贡献。

1956年，私营工商业改造完成后，撤销工商科，改为商业科。1957年升格为商业局。工商行政管理的工作范围和职能作用有所减少。

1958年，在“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一大二公”的“左”的错误影响下，对市场管得过死，集市贸易被限制，不少有利于国民经济建设的商品流通渠道被堵塞，商品生产受到破坏，形成上市商品奇缺，供应紧张，加剧了当时的经济困难。直到1962年，认真贯彻了国务院《关于组织农村集市贸易的指示》，执行“管而不死，

活而不乱”的原则，全面恢复农村集市贸易。经过两年努力，各种日用商品在市场上的供求关系才逐渐恢复正常，上涨的物价得到回落。

1964年成立高鹤县工商行政管理局。1968年设置高鹤县打击投机倒把办公室，取代工商行政管理局工作。工商行政管理局陷于瘫痪。

1972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恢复工作，但仍处于“文化大革命”时期，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也产生了宁“左”勿右的倾向：限制过严、管理过死、打击面过宽。把集市贸易当作“资本主义道路”去堵，把个体工商业户当作“资本主义尾巴”割掉。致使商品流通渠道堵塞，严重地妨碍了农副业生产的发展，造成市场秩序混乱，黑市增多，物资匮乏，既给人民群众的生活带来了困难和不便，又限制了工商企业的发展。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把工作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强调各项工作都必须服从和服务于这个中心；全面纠正“文化大革命”的“左”倾错误。同时，在各个领域里坚持拨乱反正，正本清源；并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政策和改革经济体制的方针。工商行政管理从“管严管死”的框框中解脱出来，贯彻执行“三多一少”（多种经济成份、多种流通渠道、多种经营方式，减少商品流通环节）的改革方针，并寓管理于服务之中。使个体工商业户急剧增加，农村商品经济迅速发展，市场上出现一派繁荣景象。

1982年高明县恢复建制，全县上下一心，积极致力于振兴新高明。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根据新的要求，在市场管理方面，一面在原

有场地的基础上，大力贯彻开放、搞活的方针，从支持生产，促进流通，协调关系，方便群众入手去疏导和搞活市场，使全县集市贸易的规模不断扩大，趁圩人数日益增多，上市商品品种数量越来越多，全县集市成交额1988年达到4479万元。另一面积极筹集资金，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市场场地的基本建设。

在市场场地基本建设方面，1982年~1988年投资168.87万元，建成各类市场总面积35970m²，其中一类市场5103m²，二类3789m²，三类6382m²，四类20696m²（注：一类为混凝土框架结构，二类为砖瓦结构，三类为钢架铁皮结构，四类为露天市场）。

高明县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在解放后经历了设立、分、并、瘫痪、恢复进而发展的各个时期。现辖有6个股，下设10个基层所；人员从1972年恢复时只有15人，到1988年已有干部、职工75人。

现在，城乡经济体制改革还在深入发展。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按照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总要求和对内搞活，对外开放的方针，围绕增强企业活力，建立市场体系，完善间接控制手段三个方面，开展监督、管理和服务工作，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为“四化”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大事记

1894年（清光绪二十年）

据清光绪二十年《高明县志》载：本县有圩市18个，大圩均有圩期，定3日一圩。其中有专门买卖耕牛的榄江圩、范洲圩；有每年正月初三日专卖花灯的新庄圩。此外，还有各大村落的朝集或朝暮集的“市头”11个。

1919年（民国八年）

英国资本家与高要县豪绅蔡某组成“明利公司”，在明城官迳开采煤矿。大约经营了三年后倒闭。

1922年（民国十一年）

8月25日，三洲圩大火，汇源、谷行等7条街的店铺、民房160多间被烧。

1924年（民国十三年）

10月14日，肇军陆兰培部李调声营，因收烟赌规费与当地人生生争执，用武力驱逐民团，独占三洲。10月21日，三围（大沙围、三洲围、秀丽围）民众，用武力夺回三洲并打死李营官兵17人。李调声心怀不满，于10月28日率部攻入三洲，进行报复，达到目的后，不敢久留，当即撤回古劳。是役，三洲圩商人蒙受了不应有的经济损失。

1925年（民国十四年）

8月，贼劫明城，驻明城国民党军徐明淑部按兵不动，贼攻进

其连部，击毙官兵多名，缴去步枪40多支。事后，徐借口商民不出动协助，勒迫商户赔款。国军反要商民保护，无理之极。对此，旅广州邑人谭平山、谭植棠等向广东省革命政府起诉，徐部卒被责令离开县境。

是年冬，明城、三洲、合水等圩镇成立舂米、理发、酒楼、茶室等行业工会。

1932年（民国二十一年）

是年，资本家又组织“利明公司”开采官迳煤矿，后因与国民党官僚发生利害冲突和青工怕拉壮丁而全部离矿，公司倒闭。

11月，三洲火灾，焚铺4间。

1934年（民国二十三年）

是年，三洲、明城圩先后开设联丰、联商和穗丰碾米厂，并分别以光华、环市电灯局名銜发电，日间碾米，晚上供电照明。

1935年（民国二十四年）

11月，三洲圩十字街大火，焚铺8间。

1938年（民国二十七年）

2月3日，日本侵略军飞机（以下简称“日机”）5架空袭明城，投弹10多枚，炸断沧江桥及炸毁乌石堆麻风院宿舍30余间。

9月13日，日机空袭明城，在新市投弹数枚，炸死群众2人，伤2人。

10月1日，日机空袭东门圩，毁店铺2间，死2人，伤1人。

11月5日，日机空袭明城、新市，伤1人。

11月16日，日机9架炸三洲圩，投弹30多枚，死2人，伤1人，塌店铺10多间。

12月1日，日机数十架次，分批轮番轰炸明城、东门圩，投弹100多枚，塌铺20多间，时值圩日，炸死群众60多人，伤20多人。

12月12日，日机11架炸三洲圩，投弹30多枚，死1人，伤2人。

12月14日，日机9架炸三洲圩、尼教、仙村，塌屋3间，死3人。

是年，高要商人钟杜在明城开办犁头厂。

1939年（民国二十八年）

2月，日机10架轰炸三洲圩，塌铺23间。

2月，日机轰炸明城、东门圩及谢家祠一带，炸死4人，毙耕牛1头。

2月，日机轰炸人和市及大楠村，死2人，伤1人。

4月，日机在三洲圩上空用机枪扫射，死3人。

5月27日，日机一架炸新圩，投弹2枚，死1人，伤3人，

6月，日机轰炸明城，死5人，塌屋数十。

11月，日机1架轰炸合水圩，投弹2枚，并以机关枪扫射，死2人，伤1人，毁店铺1间。

1940年（民国二十九年）

12月1日，日机轰炸明城、东门圩，死10人，伤30多人，城内东正街被炸为废墟。

1941年（民国三十年）

8月，日机轰炸明城、东门圩，西门村，塌屋甚多。

1949年10月16日高明全境解放

1950年

3月，高明县人民政府根据政务院《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

作的决定》，奉令在全县开展严厉取缔地下钱庄、兑换店；禁止投机倒把，打击囤积居奇，抬价、压价等非法活动；禁止外币、港币在市面流通。

7月，县人民政府建设科设工商行政管理员1人，负责工商业的管理工作。

10月，本县在明城成立高明县贸易公司。

1951年

6月25日，高明县供销合作总社在明城成立，各区基层社和各乡镇代销店相继成立。供销合作社是农民合股并由国家扶助的集体企业，为工农业生产、人民生活服务。

7月20日，高明县工商业联合会在明城召开第一届代表大会，出席代表52人，其中商人代表38人，工人代表14人。大会选出黄坤元为主任，罗广为副主任。工商业联合会在政府领导下，在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起到了良好的作用。

1952年

1月，高明县在工商界中开展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窃国家财产、反对偷工减料和反对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历时半年才结束。

5月，县人民政府增设工商科，由副县长陈良柏兼管。

6月，高明县小商小贩联合会成立。谢玉为主任，冼芬九为副主任。

1956年

2月24日，中共中央发布《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的决议》。本县有532户私营企业纳入了公私合营，或加入了集体性

质的合作小组或商店。对企业中的私方人员采取包下来的政策，共安排私方人员818人；全县有286户小商贩参加了合作化组织；个体手工业者有156人分别参加了16个生产合作组。

11月22日，高明县人民委员会发布《关于放宽农村市场管理的若干规定》。

1957年

2月5日，高明县工商联合会召开第二届会员代表会议，出席代表86人。

1961年

2月23日，高鹤县工商联合会在沙坪召开第三届会员代表会议，选出易润门等41人组成第三届执委会。

1963年

2月5日，高鹤县在沙坪召开全县小商小贩代表大会，出席会议代表49人，列席14人。大会宣布成立“高鹤县小商小贩联合会”。

4月5日，工商联合会在在沙坪召开第4届会员代表会议，选出易润门等43人为本届执行委员会委员。

1964年

是年，高鹤县成立“工商行政管理局”，干部3人，肖荣任局长。

1969年

是年，工商行政管理局并入财政局。

1972年

是年，恢复工商行政管理局，干部5人，肖荣任局长，李景任副局长。

是年秋，根据佛山地区革命委员会通知：将全县集市圩期统一
定为阳历一、六两天，废除过去各集市三日一圩的习惯。

1973年

5月20日，工商行政管理局以鹤工商字（73）第003号文发出
《关于调整农贸市场圩期、加强市场管理的通告》，通告中规定：
从6月1日起，合水、明城、西安逢阳历一、四、七日为圩期；
新圩、人和、杨梅、富湾逢阳历二、五、八日为圩期；三洲、更楼
逢阳历三、六、九日为圩期。

11月17日，工商行政管理局以鹤工商字（73）第008号文发出
《关于建立贫下中农管理农贸市场机构的意见》，在全县基层所建
立“贫下中农管理农贸市场委员会”。

是年，根据广东省革命委员会《关于整顿、巩固、发展农村社
队工业的通知》精神，和财贸办公室《关于核发1973年度工商企业
营业牌照的通知》，以“三就地”（人员就地、原材料就地、加工就
地），“四服务”（为农业生产、商业、工业配套、社员生活服
务），六不”（不雇请“黑人”、坏人，不同国家争原材料，不搞
投机活动，不搞购销业务，不影响农业生产，不违反会计制度）为
准则，对集体企业（包括合作工厂、社队企业、合作商店、街道企
业）和个体工商业户，进行全面整顿、登记，核发证照工作。

1975年

4月27日，工商行政管理局以（75）鹤工商字第011号文，通
知全县工商企业（包括国营、集体、个体），对营业牌照进行全面
验证。

7月1日，为贯彻广东省革命委员会粤革发（1975）58号文